**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朝阳市双塔区大江车行擅自销售未经认证**

**电动自行车案案例分析**

1. 案情简介

2024年7月11日，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朝阳市双塔区建设路23号的朝阳市双塔区大江车行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一辆待售电动自行车（型号：TDT2239Z)上装载的蓄电池类型为铅酸电池（型号：40826CYJ421159WX13245875130232)，该车合格证中标识蓄电池类型为锂电，蓄电池型号为DZ48N-24EM，该电动车产品合格证标识的蓄电池型号与实际售卖的电动车蓄电池型号不符。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11日在自家经营场所内应顾客要求将一辆装配锂电池的电动自行车（型号：TDT2239Z)蓄电池改装成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是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蓄电池是电动自行车内关键元器件，该店经营的替换蓄电池电动自行车不符合产品一致性规定。该车进价：1900元每辆，售价：2000元每辆，货值金额共2000元，至检查之日未售出，未获利。

二、处理结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建议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做出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上缴财政。

三、典型意义

电动自行车是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蓄电池是电动自行车内关键元器件，擅自更换蓄电池品类不符合产品一致性规定。容易引发交通安全问题，留下消防安全隐患。通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的监督检查，打击非法改装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规范市场秩序，避免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